

中華電信公司 107 年第 16 次從業人員(具工作經驗)遴選簡章

壹、用人機構、類組代碼、擔任工作、學歷及經驗條件、待遇、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

用人機構	類組代碼	擔任工作	學歷及經驗條件	待遇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總公司	A19	法律事務 業務綜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國內外法律研究所畢業 ■所需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 15 年以上大型企業法務主管工作經驗 2. 具備董事會實務運作經驗 3. 具備不動產開發、Fin Tech、個資法等法律事務處理經驗 4. 熟悉公司法、票據法、商標法等等法律實務 5. 具備台灣律師資格 	面議	台北市	1
合計				1 名		

註：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

貳、一般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性別與年齡：不拘。
- 三、其他：
 - (一)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二)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 1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至 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rmis.cht.com.tw/portal/hrems/prelogin.jsp>)，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二)報名表件【凡報名履歷表登(上)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1.履歷表、自傳(請上網登錄，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
 - 2.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 3.碩士論文、著作或研究計畫等(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 4.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經歷證明形式不拘，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 5.技能檢定、證照(無者免附)(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 6.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 三、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e-mail、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等，以利通知。
 ※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

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對於應試者所有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善盡保管責任。

肆、遴選日期及方式：

- 一、遴選日期：另以電子郵件 e-mail 通知。
- 二、遴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試為「資歷(論文)審查(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通過第一試審查者，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伍、其他相關規定：

- 一、試用：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完成遴選程序，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追溯自報到日起(試用開始之日)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考核成績優良者，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
- 二、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服務未滿 2 年，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
- 三、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
- 四、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如經錄取，應依公司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依錄取類組職缺分發至用人機構報到並依遴選類別核定僱用職階及待遇；需經試用考核，且當年度不得參加年終考核。
- 五、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六、體格檢查：
 - (一)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日 7 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

陸、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

柒、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 E-mail 或網站公告通知。

捌、考試聯絡事項請洽：

聯絡人	電話	E-mail
李小姐	(02)2344-3670	pumalee@cht.com.tw